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55 •

中國文法語文通解
中國文法通論

上海書店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55 ·

語言·文字類

中國文法語文通解

楊伯峻編

中國文法通論

劉復著

上海書店

楊伯峻編

中國文法語文通解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影印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	---

一 文法是什麼	一
---------	---

二 爲什麼要研究文法	四
------------	---

三 怎樣研究文法	六
----------	---

四 爲甚麼要著此書	一〇
-----------	----

第二章 詞類總論	一四
----------	----

第三章 名詞	二三
--------	----

一 獨有名詞	二三
--------	----

二 公共名詞	二六
--------	----

三 集合名詞	二八
--------	----

四 物質名詞	二八
--------	----

五 抽象名詞	二九
--------	----

第四章 代名詞.....四一

一 人稱代名詞.....四二

二 指示代名詞.....五七

三 疑問代名詞.....七〇

四 複牒代名詞.....七四

第五章 動詞.....七九

一 外動詞.....七九

二 內動詞.....九八

三 同動詞.....一〇八

四 助動詞.....一〇九

第六章 形容詞.....一二四

一 性態形容詞.....一二四

二 數量形容詞.....一二七

三 指示形容詞……………一四〇

四 疑問形容詞……………一五二

第七章 副詞……………一五九

一 表態副詞……………一六一

二 表數副詞……………二五四

三 表時副詞……………二八七

四 表地副詞……………三三二

五 否定副詞……………三三六

六 詢問副詞……………三四二

七 傳疑副詞……………三四七

八 應對副詞……………三五六

九 命令副詞……………三五八

一〇 表敬副詞……………三五九

第八章 介詞……………二六二

一 介所向	三六三
二 介所給之人物	三六六
三 介所從	三六六
四 介所在之地	三六九
五 介所在之時	三七〇
六 表踰越	三七三
七 表乘趁	三七三
八 表沿循	三七六
九 表距離	三七八
一〇 介所到	三七九
一一 表『在……中』之義	三八五
一二 表所中	三八五
一三 表在上	三八六
一四 表所爲	三八六

一五	介所因	三八九
一六	介所用	三九二
一七	介所據	三九四
一八	表仗恃	三九七
一九	表被動	三九九
二〇	表所比	四〇一
二一	介所共	四〇二
二二	表領率	四〇四
二三	表隨從	四〇五
二四	介所合	四〇七
二五	表所除	四〇八
二六	介所盡	四一〇
第九章	連詞	四二一
一	等立連詞	四一五

二 選擇連詞·····	四二三
三 陪從連詞·····	四二六
四 承遞連詞·····	四二八
五 轉捩連詞·····	四四一
六 提挈連詞·····	四四九
七 推拓連詞·····	四五〇
八 假設連詞·····	四五六
九 計較連詞·····	四六八
一〇 範圍連詞·····	四六八
第十章 助詞·····	四七一
一 語首助詞·····	四七一
二 語中助詞·····	四七六
三 語末助詞·····	四八一
第十一章 歎詞·····	五一九

一	表感歎·····	五二五
二	表悲痛·····	五二九
三	表憤怒·····	五三一
四	表驚疑·····	五三四
五	表贊頌·····	五三六
六	表命令或呼喚·····	五三七
七	表喜悅或戲笑·····	五三九
八	其他·····	五四〇
第十二章 標點符號·····		五四一
一	標點符號的用處·····	五四一
二	標點符號的歷史·····	五四六
三	新式標點符號釋名·····	五四七
四	句號的用法·····	五四八
五	點號的用法·····	五五〇

六 頓號的用法.....五五六

七 分號的用法.....五五七

八 冒號的用法.....五五九

九 疑問號的用法.....五六二

一〇 驚歎號的用法.....五六四

一一 引號的用法.....五六六

一二 破折號的用法.....五七〇

一三 刪節號的用法.....五七七

一四 夾註號的用法.....五七八

一五 私名號的用法.....五八〇

一六 書名號的用法.....五八〇

一七 標點符號之活用.....五八一

一八 符號的位置.....五八二

中國文法語文通解

第一章 緒論

一 文法是什麼？

文法是一個譯名，這是大家知道的。起初馬建忠用『文通』兩字，繼而章士釗用『文典』兩字，章著，後改為中等國文典，由日本東京多文社發行。無論『文通』也好，『文典』也好，即『文法』也好，其名雖小異，其實無不同。然而『文法』究竟是什麼呢？這個問題，至今沒有多少人把他解釋明白。有許多人專門從字面上講求，說『文法』是『文章的法則』，於是把起承轉合神韻氣息看做文法的內容，則文法與修辭學同科，而屬於技術一方面了。還有少數人把『文法』誤解作『文字的法則』

於是把字源字形看做文法的內容，則文法與文字學無異，而屬於科學一方面了。其實文法之學，較修辭學爲實在，較文字學爲切用，而技術與科學兼而有之。他的方法不外分析與配合。從語句之中，分析每個詞在語句中所佔的地位和功用，這就用分析手段，即是所謂詞性論。譬如『王先生欺騙我了』一句話，我們分析起來，『王先生』三字爲一詞，文法上叫名詞，在此句中爲主位；『欺騙』兩字爲一詞，在文法上叫動詞；『我』是代名詞，在此句中爲『欺騙』之賓位；『了』叫助詞，表示過去的意。而每個句子，必有名詞或代名詞作主位，又有動詞或加賓位作述語，句子方算完成。句末或有加助詞的。這種分析，也有用圖解法幫助說明的，如黎劭西先生的國語文法。商務印書館出版這種分析法，不是空空洞洞的理論，而必須用有條有理有憑有據的方法，這種方法和研究其他科學所用的一樣，所以文法學可以稱爲一種科學。

怎麼叫做配合呢？大凡我們要表明一點意思，須把許多零散的字連貫起來

組織語句；而組織語句，須本着本國語言文字歷史的慣例；不然，便將陷於不通，這便是文法上所謂的句法論。譬如中國句法，單簡句子的位次如下：

主位——動詞——賓語——語末助詞

所以我們要表明『我看見他了，』的意思，只能說『我看見他了，』萬不能說『我他看見了』或『看見他我了，』而日本的慣例則是：

私ハ彼ヲ見ツタ

直譯卻是『我（）他（）看見了』而法文的慣例則是：

Je l'ai vu,

直譯則是『我他有見了，』如果有人違背中國語言文字的慣例而改照法語或日語位次，便可以叫不通。再譬如我們要把『我欺騙誰呢』一句翻成文言，必須知道『古文疑問句多用倒裝句法』的慣例，寫作『吾誰欺，』若是我們寫作『吾欺誰，』雖然人家看得懂，可是讀起來總覺得不順，也就可譏笑你不通了。然而這一

些配合，只要不違背語言文字的慣例，常常有伸縮的地步。譬如我們可以說『不取非義之財』而也可以說『非義之財不取』這種配合的變化，須看作者的聰明學力。長於詞章的人，他的文字的配合是無往而不美的，拙於文字的人，他的文字的配合，便不見得高妙了。這種配合的手段，與其說是科學，毋寧說是技術，所以我說文法之學，技術與科學兼而有之。嚴格地分析來說，研究文法必用科學方法，而應用文法規律組織文辭便也在乎技術的手段了。

二 爲什麼要研究文法？

以前誤解文法爲修辭學的人，便以『文無定法』的理由來反對文法之學。這種謬見，直到現在才慢慢改變過來。即現在真正瞭解文法內容的人，則以爲中國人生長在中國，自會說中國話；多讀書多作文，文章自然會通順。古人未嘗有文法學，可是多能寫文章，那麼，文法的研究實是多餘的事。驟看起來，這話似也言之成理，其實不然。古人的能文，不過是善於模倣，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故時常也

不免誤用的笑話。而且模倣的功效非常遲緩，沒有十年窗下的苦工夫，是不敢執筆臨文的。在古人專於吟唔咕嘯，猶不覺其苦；而今文明大進，科學日繁，要學生個個去做那『沈浸濃郁』的工夫，在事實上不可能；然而不做那『沈浸濃郁』的工夫，便將終身爲一不通文墨的人。在這兩難中間，如果不用文法的研究來代替吟唔涵詠的苦工以縮短學文的路程，則無怪乎今日之教育界天天都喊國文程度的低落了。反過來說，如果學生都深通文法，都能用文法的定律來組織自己的語言，都能用文法的繩墨來批判他人的文章，則今日學生的國文程度自會提高了。而且研究文法的功效不僅在能文，並且在能讀書。若沒有文法的概念，便常有誤解或不解的地方，譬如左傳隱公九年云：『宋公不王』杜注云：『不供王職』，這種增字爲訓，既不合於訓詁條例，即從古人着想，定要把『不供王職』省作『不王』，也似乎不合邏輯了。於是王念孫曰：『諸侯見於天子曰王，王之言往也，往見於天子也。宋公不王，猶言宋公不朝』，而這句的真意可知而古人也不致被不